

沙河市司法局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和省、市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发布本年度报告,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沙河市司法局办公室联系,联系电话: 0319-8984088。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沙河市司法局在沙河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有力推动我市司法行政工作走深走实,依法依规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为我市经济强市、美丽沙河建设贡献力量。

(一) 主动公开方面。2024 年,我局在沙河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开信息 109 条,其中部门动态 96 条,公开信息 10 条,专题信息 3 条。我局现有政务新媒体为“沙河司法”微信公众号,每周及时更新信息,落实常态化监管,2024 年共发布信息 800 余条。

(二) 依申请公开方面。我局在政府网站上公布《沙河市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详细列明受理申请机构,网络、信函、当面申请的渠道及办理程序等。2024 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三) 政府信息管理方面。我局制定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制度,在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上公开信息前,严格按照程序层层执行审查程序,填写并报备审查表,确保信息公开准确高效。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我局不断完善信息公开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	---	---	---	---	---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很大的进步，信息公开制度不断完善，日常监督保障不断加强，发布信息数量显著增加，但还需要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进一步加强。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落实信息公开工作责任制，严格执行信息发布三审、保密审查等制度，从信息编辑的准确性、审查的规范性和发布的及时性上下功夫，确保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和《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2024年，我局没有收取信息处理费。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